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0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民终1568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66号）、《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138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席玲因不服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3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博仁公司与益安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签订的《票据融资理财委托协议》，虽名为委托协议，但从协议内容及履行方式上看，实际系票据贴现协议。因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而益安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票据贴现业务许可，故博仁公司的案涉行为属于向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原审对《票据融资理财委托协议》及双方履行行为的性质未予认定即径行判决，违反了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3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重审开庭的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民终1568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